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富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危房改造费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居住、使用的住房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符合保单签发地危房改造条件，但在保险期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补偿计划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在扣除救助对象已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危房补助费用后给付的危房改造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当地政府部门已将救助对象居住、使用的住房纳入拆迁补偿计划，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户危房改造费用责任限额、累计危房改造费用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证明、政府部门出具的未纳入当地拆迁补偿计划的情况说明，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